面试应试者须知

附件2

1.应试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未在规定时间或未按要求报到的应试者不得进入考点，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应试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及面试通知书。

3.应试者禁止携带通讯工具进入面试考场，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代为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违反面试纪律处理。

4.应试者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进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

5.面试前，应试者通过“滚动抽签”方式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号。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至面试室。考生进入面试室前需仔细核对面试室序号与本人应在的面试室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考生应及时向本面试室引导员报告，凡走错考场者，按作弊处理。进入面试室后要主动向考官报告:“我是第XX面试室XX号考生”，但不得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及相关个人信息，违者按作弊处理。

6.面试结束后，考生在得到准许离场的指令后应立即离开面试室由引导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宣布成绩，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不得再次返回面试室和候考室。

7.应试者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凡在考场内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惩处。